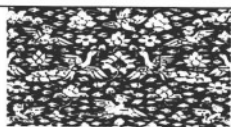


淮南鴻烈論文集

(下 冊)



于大成 著



淮南鴻烈論文集(下)



作者○于大成



淮南鴻烈論文集／于大成作．——初版．——臺

北市：里仁，民 94

冊： 公分

參考書目： 面



ISBN 986-7908-79-1 (全套：精裝)

1.淮南子-註釋

122.21

94024967

· 本書經作者法定繼承人授權在台灣地區出版發行 ·

于大成 著

淮南鴻烈論文集（下冊）

校對人：賴金旺·陳錫勇

發行人：徐秀榮

發行所：里仁書局（請准註冊之商標）

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

電話：2391-3325 · 2351-7610 ·

2321-8231

FAX：3393-7766

Email：lernbook@ms45.hinet.net

郵政劃撥：01572938「里仁書局」帳戶

印刷所：傳興印刷有限公司

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月初版

參考售價：精裝二冊共 1800 元

ISBN 986-7908-79-1 (全套：精裝)

十五、淮南鴻烈汜論校釋

古者有鑒而綰領以王天下者矣，註：一說：鑒，放髮也。

于鬯云：文子上禮篇作「古者被髮而無卷領」，此「綰領」上蓋亦當有「無」字，而高注本已誤。

大成案荀子哀公篇「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」，尙書大傳「古之人有冒皮而勾領者」，晏子春秋諫下十四章「古者嘗有紕衣攣領而王天下者」，韓詩外傳三「舜斂衣而盤領」，與此文皆字異而義同。彼四文「拘領」、「勾領」、「攣領」、「盤領」上並無「無」字。文子「無」字是衍文，顧觀光已有說。俞樾謂「無」即「幬」字，是冠名，即淮南「鑒」字，其說迂曲難通，拙譔文子集釋嘗加糾駁。此文「綰領」上不當有「無」字。又案文子「鑒」作「被髮」，道應篇「於是乃去其簪而載之朮」，許注云：「簪，被髮也」，「簪」即「鑒」字，彼注「被髮」，即此注「放髮」。文子作「被髮」，即以許注改正文，然則此注「一說放髮」，迺許注

也；或者亦可高因於許。又案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劉淵林注、北堂書鈔百二十九、初學記九引「綫」皆作「卷」，與文子同，疑作「卷」者是許本。御覽七十七引文、注與今本同；事物紀原九亦引作「綫」，而引作許慎注，注有譌錯，然即是高注無疑。葉德輝輯入鴻烈閒詁，鄭良樹信爲許注，皆大謬也。今本作「綫」者是高本。

德生而不辱，注：刑楷不用也。

鄭良樹云：北宋本、劉本、王鑒本、漢魏本、百家本、百子本、莊子「德」上並有「其」字，是也。晏子春秋曰：「其義好生而惡殺」，荀子曰：「其政好生而惡殺焉」，即淮南子所本，並有「其」字。文子上禮篇作「其德生而不殺」，即本於淮南子，亦有「其」字。

大成案鄭說是也。選注、書鈔、御覽引此文，並有「其」字，茅本同。又注文「楷」字當爲「措」，「刑措而不用」見于主術、泰族二篇。劉績已下諸本並改正。御覽引正作「措」。

予而不奪。注：予，予無財也。

大成案莊本注文「無」作「民」。御覽引作其，則莊改非也。

烏鵲之巢可俯而探也，禽獸可羈而從也。

麥文郁云：莊子馬蹄篇：「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，烏鵲之巢可攀援而闚」，即此文所本。荀子哀公篇亦云：「烏鵲之巢可俯而窺也」。

大成案鵲冠子備知篇：「是以烏鵲之巢可俯而窺也，麋鹿群居可從而係也」（意林引「群」作「之」，「從」作「招」），與此文義同。

古者民澤處復穴，注：一說：穴，毀隄防崖岸之中以爲窟室也。

劉文典云：御覽百七十四引注作「鑿崖岸之腹以爲密室」，與高注後說略同。高注之一說，多即許注，則御覽所引，殆許注也。

王先生云：御覽引「毀」作「鑿」，是也。「毀」即「鑿」之誤。「鑿」，俗書作「鑿」，因誤爲「毀」耳。

大成案「鑿」字是也。詩大雅縣「陶復陶穴」，箋：「鑿地曰穴」，即此「鑿」字之誼。注「岸岸」上「岸」字它本皆作「崖」，此「岸」字誤。劉說御覽是許注，當是。唯御覽「密室」「密」當爲「窟」，說文七下穴部：「復，地窟」；禮月令鄭注「古者複穴」，疏：「謂窟居也」，高此注前一說亦云：「重窟」。高注一說，既用許注，此云「以爲窟室」，即是許義，並可證「密」是「窟」字之誤。又案許注云：「鑿崖岸之腹」，則所據本「復」作「腹」字，御覽引正作「腹」。

冬日則不勝霜雪，

莊達吉云：太平御覽作「寒露」，似非。

大成案御覽兩引此文，一在百七十四，一在九百四十五，並作「霧露」，莊氏失檢。諸子類語二引亦有「霧露」二字，唯藏本奪。它本「霜雪」下有「霧露」二字。

聖人乃作爲之築土構木，以爲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蔽風雨。

大成案易繫辭下傳：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」，淮南之文

本之。

後世爲之機杼勝複，以便其用，

于省吾云：「勝」應讀作「乘」。上云：「綖麻索縷，手經指挂，其成猶網羅」，言其疏也。此言「後世爲之機杼乘複，以便其用，而民得以揜形御寒」，言其麻縷用機杼織之，乘複密緻，故曰「揜形御寒」也。

大成案于說非是。「機杼勝複」，皆織具也。說文六上木部：「機，主發謂之機。膝，機持經者。杼，機持緯者。複，機持會者」（「會」字從段校），以機、膝、杼、複四篆連文，即采淮南文。則此「勝複」當假爲「膝複」，或即「膝複」之誤文。

木鉤而樵，注：鉤，鎌也。

呂傳元云：「木鉤」當作「鉤木」，此與「剡耜」、「摩蜃」、「抱甄」對言，寫者誤倒，文不一例矣。

大成案高既訓「鉤」爲「鎌」，是不以「木」爲名身，而以爲形況字也。「木鉤」

者，以木爲鎌也。呂說非。

舜不告而娶，非禮也。

劉文典云：意林引「不告」下有「瞽叟」二字。

大成案孟子離婁上「舜不告而娶」，又萬章上「舜之不告而娶」，列子楊朱篇謂舜「行年三十，不告而娶」，皆無「瞽叟」二字。意林隨意增入，不當援以據校。

禮三十而娶，

大成案周禮地官媒氏「令男三十而娶」，尚書大傳引孔子曰：「男三十而娶」，皆本文所本也。

文王十五而生武王，非法也。注：歲星十二歲而周天，天道十二而備，故國君十二歲而冠，冠而娶，十五生子，重國嗣也，不從故制也。

大成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「天道十二而備」作「天道一備」，「十五生子」作「十五」下有「而」字，「重國嗣」下無「也」字。書鈔八十四引「天道十二而備」作「爲

一紀」。

夏后氏殯於阼階之上，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周人殯於西階之上。

大成案記檀弓：「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，則猶在阼也；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則與賓主夾之也；周人殯於西階之上，則猶賓之也」。

有虞氏用瓦棺，夏后氏聖周，殷人用槨，周人牆置翬。

大成案記檀弓：「有虞氏瓦棺，夏后氏聖周，殷人棺槨，周人牆置翬」。此文「聖周」「聖」字誤，當從小戴記；它本並不誤。事始引古史曰：「舜作土塋以周棺也」，然則聖周亦舜時已有。

故通於禮樂之情者能作，

大成案記樂記：「知禮樂之情者能作」，亦見漢禮樂志。

音有本主於中，而以知榘矱之所周者也。

大成案離騷云：「求槩獲之所周」（今本「周」誤「同」，從孫詒讓校改），此文所本也。

治國有常，而利民爲本；政教有經，而令行爲上。

大成案國策趙策二：「夫制國有常，而利民爲本；從政有經，而令行爲上」（亦見史趙世家），此文所本也。

苟利於民，不必法古；苟周於事，不必循舊。

大成案商君書更法篇：「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，不法其故；苟可以利民，不循其禮」（亦見史商君傳、新序善謀上），國策趙策：「是故聖人苟可以利其民，不一其用；果可以便乎事，不同其禮」（亦見史趙世家），均與此文義同。

夫夏、商之衰也，不變法而亡；三代之起也，不相襲而王。

大成案商君書：「湯、武之王也，不脩古而興；殷、夏之滅也，不易禮而亡」（商君列傳云：「故湯、武不循古而王，夏、殷不易禮而亡」，新序云：「故湯、武之

王也不循古，殷、夏之亡也不易禮，商君書「脩」字亦當作「循」，國策：「聖人之興也，不相襲而王；夏、殷之衰也，不易禮而滅」（亦見趙世家）。

故聖人法與時變，禮與俗化，

大成案國策云：「故勢與俗化，而禮與變俱，聖人之道也」，淮南用之。

衣服器械，各便其用，法度制令，各因其宜。

大成案國策：「法度制令，各順其宜，衣服器械，各便其用」（亦見趙世家），爲此文所本。

故變古未可非，而循俗未足多也。

劉家立云：「循俗未足多也」「未」字疑「有」字之誤。

鄭良樹云：劉說大謬！戰國策趙策二：「然則反古未可非，而循禮未足多也」（史記趙世家同），史記商君列傳曰：「反古不可非，而循禮者未足多」，新序善謀篇曰：「反古者未可非也，循禮者未足多也」（商君書更法篇同），或作「不」，或

作「未」，義與此同。

大成案鄭說是也。意林引淮南作「變古未可非，循俗不足多」（「不」字乃以意改），文子上義篇作「故變古未可非，而循俗未足多」，並可證此文不當作「有足多」。

周室廢，禮義壞，而春秋作。注：春秋所以絕不由禮義也。

大成案景宋本注文「絕」上有「貶」字。

有奉持於文王，

劉文典云：御覽六百二十一引作「有所奉持於前」。

大成案韓詩外傳七作「有奉持於前」。此節上下全用詩外傳文。

周公繼文王之業，

大成案御覽六百二十一引「文王」作「文、武」，是也，韓詩外傳、通鑑外紀三並作「文、武」。荀子儒效篇云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

天下」(楊注：「及，繼」)，亦言繼武王。

道猶金石，一調不更。注：金石，鐘聲也。

大成案注文「鐘聲」當爲「鐘磬」，主術篇「故古之爲金石管絃者，所以宣樂也」，高注：「金，鍾。石，磬」，是也。莊本改作「鐘磬」，是。更詳倣真篇。

事猶琴瑟，每終改調。注：琴瑟絃有數急，往有前却。

鄭良樹云：記纂淵海五二引「每」作「曲」。

大成案記纂淵海「每」作「曲」，依俗本文子上義篇改之也。宋本文子作「每」，群書治要、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文子並作「每」，與淮南同，詳王先生文子斟證。又案「數急」誤，「數」即「急」也，集證本改作「緩急」，當是也。「往」當爲「柱」，字之誤也，劉本、茅本、莊本作「柱」，是，喻林一百一引亦作「柱」。

故法制禮義者，治人之具也，而非所以爲治也。注：言法制禮義，可以爲治之基耳，非所以爲治；治在其人之德。猶弓矢，射之具也，非能必中也；中

在其人之功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「治人之具」「人」字後人所加。

吳承仕云：注「中在其人之功」，朱本作「中在其人之巧」，作「巧」是也。

大成案吳校是也，喻林九十六引注亦作「中在其人之巧」。又案秦族篇云：「故法者，治之具也，而非所以爲治也。而猶弓矢，中之具，而非所以中也」，此文高注亦云「猶弓矢」云云，疑「而非所以爲治也」下，本亦有「亦猶弓矢，射之具也，而非所以中也」，而今本奪去。

是猶無鑄銜鑿策鋳而御馭馬也。注：鑄銜，口中央鐵，大如雞子中黃，所制馬口也。

大成案集證本於注「所」下補「以」字，是。

昔者神農無制令而民從，唐、虞有制令而無刑罰，

大成案丹鉛雜錄八引孝經緯：「孔子曰：三皇設言民不違，五帝畫象世順機」，

與此文義同。

殷人誓，周人盟。

案禮檀弓下：「殷人作誓而民始畔，周人作會而民始疑」，注：「會謂盟也」。

脩戟無別。注：刺，鋒也。

大成案「別」當爲「刺」，字之誤也。注文可證。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作「刺」，它本並同。唯景宋本誤與此同。

渠檐以守，注：渠，漸也。

大成案御覽引「漸」作「塹」，它本並同。此奪壞。

不獲二毛。

大成案記檀弓下：「古之侵伐者，不斬祀，不殺厲，不獲二毛」，左僖二十二年傳宋襄公曰：「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」。

舜干戚而服有苗，注：舜執干戚而舞於兩階之間，

鄭良樹云：據注，則「干戚」上當有「執」字。北宋本、漢魏本、百家本、百子本、莊本並有「執」字，永樂大典八二七五引同。

大成案治要、御覽二百七十一引亦有「執」字，茅本同。主術篇「故當舜之時，有苗不服，於是舜脩政優兵，執干戚而舞之」，亦有「執」字。繆稱篇「故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而三苗服」，其人雖異，其事則同，亦有「執」字。

器械者，因時變而制宜適。

鄭良樹云：劉本、王鑑本、朱本、百家本、百子本、莊本「宜適」下並有「也」字，與上句相對。

大成案治要引正有「也」字。

聖人作法，而萬物制焉；賢者立禮，而不肖者拘焉。

劉文典云：「物」當爲「民」，字之誤也。此以人民言，非以物言也。下文「制